



# 管理快照

## 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

NetApp  
September 03, 2024

# 目錄

管理快照 .....	1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手動快照 .....	1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快照原則 .....	1
從快照還原磁碟區 .....	2
從快照為 ONTAP Volume 建立新的 FSX .....	3

# 管理快照

## 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手動快照
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手動快照。快照是磁碟區內容的時間點版本。

快照是磁碟區的資源、是資料的即時擷取、僅會佔用修改資料的空間。由於資料會隨著時間而改變、快照通常會隨著時間變舊而佔用更多空間。

適用於 ONTAP Volume 的 FSX 使用即時寫入複本、因此快照中任何未修改的檔案都不會佔用任何磁碟區容量。



快照並非資料的複本。如果您想要複製資料、請考慮使用 FSX 進行 ONTAP 備份或 Volume 複寫功能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 ["建立連結的關聯"](#) 建立快照。如果您沒有現有的連結、["建立連結"](#)。若要在檔案系統中建立連結、請按一下 \* 帳戶名稱 \* 下的 \* 關聯連結 \*。連結建立關聯後、請返回此作業。

步驟

1. 登入 ["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"](#)
2. 在 \* 儲存 \* 中、選取 \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\*。
3. 在 **FSX for ONTAP** (用於卷的 **FSX**) \* 選項卡中，單擊包含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，然後選擇 \*Manag (管理)\*。
4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。
5. 從 \*Volumes (卷) \* 選項卡中，選擇要保護的卷的三點菜單。
6. 選擇 \* 資料保護動作 \*、\* 快照 \*、然後 \* 從快照建立磁碟區 \*。
7. 在「從快照建立磁碟區」對話方塊的「\* 快照名稱 \*」欄位中、輸入快照名稱。
8. 按一下「\* 建立 \*」。

## 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快照原則

為 ONTAP Volume 建立 FSX 的自訂快照原則。Snapshot 原則定義系統如何為磁碟區建立快照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可以建立與適用於 ONTAP 的 FSX 三個內建快照原則不同的自訂快照原則：

- default
- default-1weekly
- none

根據預設、每個磁碟區都會與檔案系統的快照原則相關聯 default。我們建議大多數工作負載都使用此原則。

自訂原則可讓您指定何時建立快照、要保留多少份複本、以及如何命名它們。

#### 開始之前

- 在使用快照之前、請考量以下有關快照容量的資訊：
  - 對於大多數資料集而言、20% 的額外容量足以保留快照達四週。隨著資料越來越老舊、還原的使用率也變得越來越低。
  - 覆寫快照中的所有資料會消耗大量容量、這會影響資源配置 Volume 容量。
- 若要建立自訂的快照原則、您必須 "[建立連結的關聯](#)"。如果您沒有現有的連結、"[建立連結](#)"。若要在檔案系統中建立連結、請按一下 \* 帳戶名稱 \* 下的 \* 關聯連結 \*。連結建立關聯後、請返回此作業。

#### 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 \* 儲存 \* 中、選取 \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\*。
3. 在 **FSX for ONTAP** (用於卷的 **FSX**) \* 選項卡中、單擊包含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、然後選擇 \***Manag** (管理) \*。
4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。
5. 從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中、選取要使用排程快照保護的磁碟區的三點功能表。
6. 選擇 \* 資料保護動作 \*、\* 快照 \*、然後 \* 管理快照原則 \*。
7. 在「Snapshot 原則管理」頁面上、選取 \* 建立新的快照原則 \*。
8. 在 \* Snapshot 原則名稱 \* 欄位中、輸入快照原則的名稱。
9. 選用：在 \* 說明 \* 欄位中、輸入快照原則的說明。
10. 在 \* 排程 \* 下、選取何時建立快照。例如、每分鐘或每小時。

您可以選取多個頻率。

11. 在 \* 份數 \* 下、輸入要保留的份數。

最大複本數為 1,023 份。

12. 選用：在 \* 命名慣例 \* 下、輸入原則的 \* 字首 \*。
13. \* 保留標籤 \* 會自動填入。

此標籤是指 SnapMirror 或複寫標籤、用於僅選取指定的快照、以便從來源複寫到目標檔案系統。

14. 按一下「\* 套用 \*」。

## 從快照還原磁碟區

當磁碟區包含刪除或毀損的檔案時、從快照中還原適用於 ONTAP Volume 的 FSX。

#### 關於這項工作

此作業會將資料從快照還原至新的磁碟區。

#### 開始之前

只有當您擁有磁碟區的現有快照複本時、才能從快照還原磁碟區。

請確定您有足夠的容量來完成此作業。

#### 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 \* 儲存 \* 中、選取 \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\* 。
3. 在 **FSX for ONTAP** (用於卷的 **FSX**) \* 選項卡中，單擊包含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，然後選擇 \***Manag** (管理) \* 。
4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。
5. 從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中、選取要從快照還原之磁碟區的三點功能表。
6. 選取 \* 資料保護動作 \* 、 \* 快照 \* 、然後 \* 從快照還原磁碟區 \* 。
7. 在「從快照還原磁碟區」對話方塊的「\* 快照名稱 \*」欄位中、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要還原的快照。
8. 在 \* 還原的 Volume 名稱 \* 欄位中、輸入要還原的磁碟區唯一名稱。
9. 按一下 \* 還原 \* 。

## 從快照為 ONTAP Volume 建立新的 FSX

從快照建立新的 ONTAP Volume FSX 、以啟用時間點還原。

#### 關於這項工作

快照是一次擷取 ONTAP Volume 的 FSX 唯讀映像。從快照建立新磁碟區、可在數秒內建立整個磁碟區的複本、而不受磁碟區大小的影響。新建立的複本代表新的 Volume 。

#### 開始之前

從快照建立磁碟區之前、請先考慮下列限制：

- 權限模型的變更：如果您使用此作業來切換網路附加儲存 (NAS) 傳輸協定類型、也可能會切換安全性樣式所提供的權限模型。您可能會遇到檔案存取權限問題、您只能使用 NAS 用戶端工具進行權限設定、以管理員存取的方式手動修正。
- 增加磁碟區使用量：從快照建立磁碟區後、您會有兩個不同的磁碟區、而且這兩個磁碟區都會從主機檔案系統消耗容量。

#### 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儲存設備中、選取 \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\* 。
3. 在 **FSX for ONTAP** (用於卷快照) \* 選項卡中，單擊包含卷快照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，然後選擇 \***Manage** (管理) \* 。
4. 在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\* Volumes (磁碟區) \* 標籤。
5. 在 Volumes (磁碟區) 索引標籤中、按一下含有您要建立磁碟區之快照的磁碟區的三點功能表。
6. 選取 \* 資料保護動作 \* 、 \* 快照 \* 、然後 \* 從快照 \* 建立磁碟區。
7. 在 Create volume from a snapshot (從快照創建卷) 對話框中，輸入快照名稱。

8. 按一下「\* 建立 \*」。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